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
专项说明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：100073

电话：(010) 51423818

传真：(010) 51423816

##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320005号

客户名称：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-04-28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敏（CPA：370100010077）  
陈雪梅（CPA：370200270048）



011092022042910831505

报告文号：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320005号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010-51423818

传真：010-5142381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

电子邮件：zxhcpa@vip.163.com

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：

1.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；
2.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（<http://www.sdcpacpvfw.cn>），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。



##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
地址 (location)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 
20/F, Tower B, Lize SOHO, 20 Lize Road, Fengtai District, Beijing PR China  
电话 (tel): 010-51423818 传真 (fax): 010-51423816

### 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报字 (2022) 第 320005 号

中兴华  
报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朗富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320285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格朗富公司预付控股股东格朗富(苏州)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8,399,680.16 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 32.70 %。根据格朗富公司的业务规模、经营状况以及索取的证据资料，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。

#### 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上述事项影响格朗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，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格朗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，



但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格朗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。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；第八条规定，当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对格朗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### 三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

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格朗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格朗富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2）第 320005 号）签字盖章页。

普通合伙  
11)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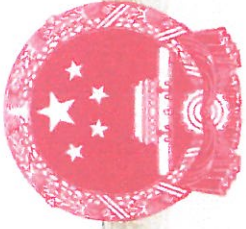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2082881146K

(副本)

(5-5)



扫描二维码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登记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

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, 李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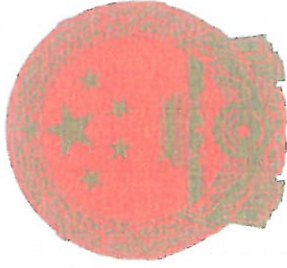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 
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 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

登记机关

2022 04 20



# 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167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〔2013〕0066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3年10月25日

证书序号：0014686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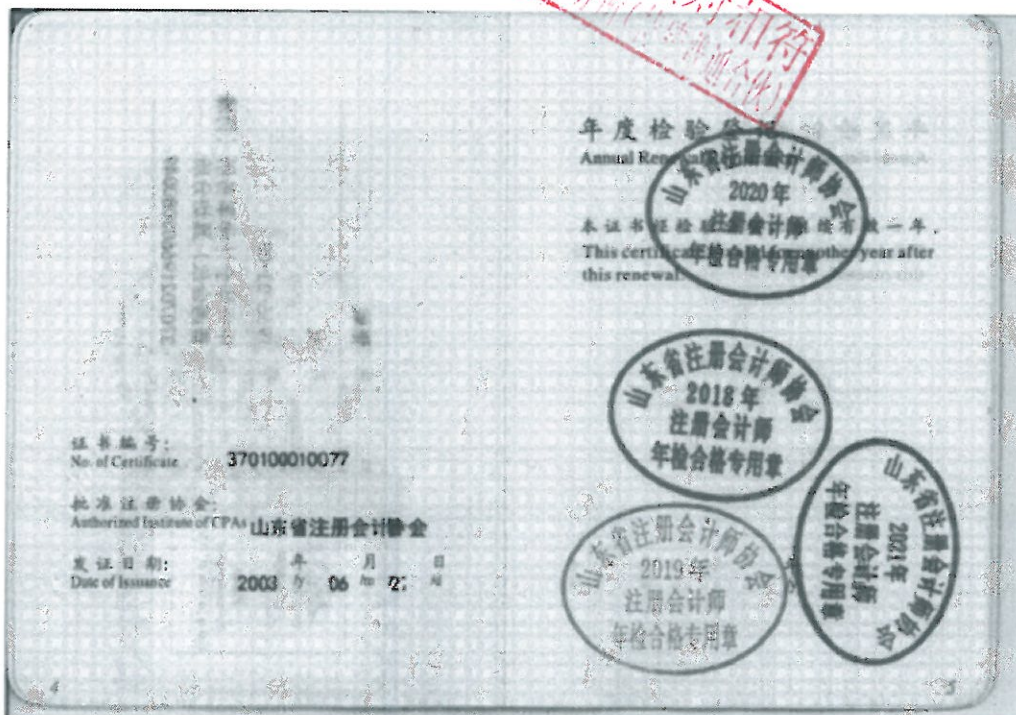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 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



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 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合伙  
D

